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公告

邓勇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罗炽宽与被告邓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方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送达(2025)川2021民初267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限被告邓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罗炽宽借款本金110000元及逾期利息(利息计算标准：以11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2月1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，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。案件受理费2500元，由被告邓勇负担(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)。公告费600元，由被告邓勇承担(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罗炽宽)。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周礼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09日)

